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1月23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的名称:谭永忠、宁晔、李军、肖新乔、张军
-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谭永忠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3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02,838 股，高管锁定股为 308,512 股；

2、宁晁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7,498 股，高管锁定股为 112,494 股；

3、李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9,4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09,859 股，高管锁定股为 929,576 股；

4、肖新乔持有本公司股份 635,5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6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58,890 股，高管锁定股为 476,671 股；

5、张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389,1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97,287 股，高管锁定股为 291,859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期间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谭永忠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9%；宁晁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2%；李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9%；肖新乔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2%；张军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7,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6%。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相关及履行情况

谭永忠、李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谭永忠、宁晔、李军、肖新乔、张军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谭永忠、宁晔、李军、肖新乔、张军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谭永忠、宁晔、李军、肖新乔、张军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